

股票简称：红星发展

股票代码：600367

编号：临 2026-053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下称“财政部”)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(财会[2026]7号)(下称“解释第20号”)的相关规定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定调整，并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20号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(三)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20号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